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水仙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投票表決.....	7
6. 責任聲明.....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8. 推薦意見.....	8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水仙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授予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予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授權由本公司以庫存形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及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執行董事

簡健光先生(主席)

石美珍女士

鍾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斌博士

吳先僑女士

黃煒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6樓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批准下列各項之普通決議案：(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新股份；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股份；及
- (iii) 在通過上述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上不超過自授出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該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得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提供靈活性，方便其註銷回購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回購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之轉售。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批准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本集團可註銷回購股份及／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市況

董事會函件

及本公司轉於股份回購相關時間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轉售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項下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36,245,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33,624,500股股份，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67,249,000股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簡健光先生及石美珍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該會議膺選連任。因此，根據細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吳宏斌博士及吳先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重選董事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投票表決之詳細步驟。

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內。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

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包含上市規則規定載於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購回所有證券前，股東必須預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36,245,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3,624,5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提供靈活性，方便其註銷回購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回購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之轉售。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註銷回購股份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回購有關股份時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轉售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項下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

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的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受根據適用法律暫停的任何權益。

(3)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等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股份之資金全部以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如若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

(4)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而日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倘董事認為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09	0.188
五月	0.230	0.196
六月	0.208	0.187
七月	0.195	0.181
八月	0.188	0.177
九月	0.190	0.181
十月	0.220	0.185
十一月	0.199	0.184
十二月	0.190	0.18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86	0.180
二月	0.193	0.180
三月	0.188	0.17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5	0.162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禁止於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簡健光先生(「簡先生」)於916,1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5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股份中，29,154,000股股份由簡先生直接持有，而餘下729,000,000股股份、57,339,000股股份及100,620,000股股份分別由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King Jewel Limited(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Classic Sapphire Holdings Limited(簡先生於其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直接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簡先生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18%，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之基礎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而引發之任何後果。董事不擬於觸發收購守則任何潛在後果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232,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最高 購買價 港元	每股最低 購買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450,000	0.192	0.192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183,000	0.187	0.186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432,000	0.188	0.187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900,000	0.180	0.179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267,000	0.185	0.184
	<u>2,232,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倘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進行有關購回。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董事認為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簡健光先生(「簡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獲選定為執行董事。簡先生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簡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一九八六年十月獲委任為保發珠寶有限公司(「保發珠寶」)(其背景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中「保發珠寶」釋義)的董事。簡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尤其是，監管本集團業務活動、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資源配置以及帶領本集團實現經營目標。簡先生於優質珠寶業擁有逾30年經驗。簡先生目前為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寶石廠商會永遠榮譽會長、佛山市順德區珠寶首飾商會名譽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金銀珠寶業商會副會長及江門市新會區政協委員。簡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授「2017榮譽院士」以表揚其對本地珠寶行業的貢獻。

簡先生與石美珍女士(執行董事)為配偶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於916,1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5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股份中，29,154,000股股份由簡先生直接持有，而餘下729,000,000股股份、57,339,000股股份及100,620,000股股份分別由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King Jewel Limited(簡先生全資擁

有之公司)及Classic Sapphire Holdings Limited(簡先生於其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直接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年薪由簡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及薪金4,500,000港元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之其他附帶福利組成。簡先生之酬金已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照當時之市況、簡先生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而釐定。簡先生之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簡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石美珍女士(「石女士」)，60歲，簡先生之配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石女士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獲委任為保發珠寶的董事。石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珠寶銷售業務，尤其是，監管本集團銷售活動，帶領銷售團隊實現銷售目標並根據不同市場的不同需求及客戶活動制定銷售計劃。石女士於優質珠寶業擁有逾30年經驗。簡先生與石女士為配偶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女士被視為於簡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及簡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石女士被視為於916,1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女士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石女士收取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1,545,000港元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之其他附帶福利。石女士之酬金已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照當時之市況、石女士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石女士之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石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斌博士(「吳博士」)，74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吳博士持有燕山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及澳門城市大學(前稱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吳博士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及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榮銜，及於二零一七年獲職業訓練局頒授榮譽院士榮銜。吳博士為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吳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銅紫荊星章(BBS)及銀紫荊星章(SBS)。吳博士是寶星行工藝品首飾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吳博士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吳博士現任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創新科技署推出的

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委員、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以來，吳博士一直擔任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吳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博士於本公司7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博士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博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16,000港元。吳博士之酬金已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其所投入之時間、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平均薪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吳博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吳先僑女士（「吳女士」），51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吳女士擁有逾20年的法律執業經驗，尤其在企業融資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吳女士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普衡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前英文名稱為Gallant Y.T.Ho & Co）的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吳女士於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於該事務所擔任顧問。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以來，吳女士一直擔任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

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36) (主要從事博彩及休閒業務)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1) (主要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以來，加入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3) (是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 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裕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八日	註銷	終止營業

吳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九九六年六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研究生證書及碩士學位。吳女士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八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香港高等法院及大灣區的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女士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女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16,000港元。吳女士之酬金已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其所投入之時間、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平均薪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吳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水仙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宜：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0.01港元；
3. 重選如下退任董事：
 - (a) 簡健光先生；
 - (b) 石美珍女士；
 - (c) 吳宏斌博士；及
 - (d) 吳先僑女士；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6(a)段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且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有關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7(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7(a)段之批准將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起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斌博士、吳先僑女士及黃煒強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kperjew.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